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妤涵(原姓名王惠文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118元(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24,3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24,300	114/5/23	114/12/28	(220/365)	13.72%			26,818.28
	小計									26,818.28
合計	351,118									